



斯蒂文森惊险小说

The Black Arrow

# 黑箭



漓江出版社

[英] R.L. 斯蒂文森 · 著 杨德庆 · 译

The Black Arrow

The Black Arrow

The Black Arrow

The Black Arrow



# 黑 箭

(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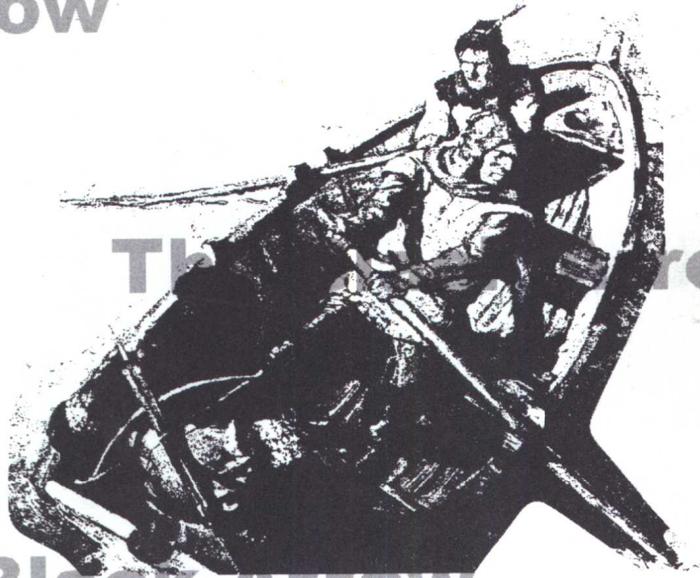
[英]R. L. 斯蒂文森 著  
杨德庆 译

本书根据 AIRMONT 公司版本译出

斯蒂文森惊险小说

# Black Arrow 黑箭

[英] R.L. 斯蒂文森 · 著 杨德庆 · 译



漓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箭/(英)斯蒂文森著;杨德庆译.—桂林:漓江出版社,2002.5

(斯蒂文森惊险小说)

ISBN 7-5407-2828-0

I. 黑… II. ①斯…②杨…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21370号

## 黑 箭

[英] R.L. 斯蒂文森 著

杨德庆 译

\*

漓江出版社 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 发行

广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5 插页 1 字数 22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ISBN 7-5407-2828-0/I·168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R.L. 斯蒂文森  
(1850 ~ 1894)

## 新奇浪漫 出神入化

杨德庆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斯蒂文森便是即使辞世近百年，仍然令人刮目相看的一位文学巨星。

斯氏生活于19世纪下半叶，尽管其主要著作，如《金银岛》、《化身博士》……风靡全球，但他生前死后近一百年，文学评论界普遍认为他并没有自己的特殊建树，不过是一位模仿他人的儿童文学和散文作者。迟至20世纪50年代，人们才不得不承认他具有独创精神，是一位天才的杰出作家。可是到了90年代以后，现代主义浪潮早已成为时代的主流，回过头来一看，哗！人们又一次大梦初醒，铁一般的事实摆在眼前：原来他早就远远地走在了他那个时代的前面，不论是写作技巧、美学理念，还是语言观，他都可以毫无愧色地跻身于20世纪现代主义的前驱之列！

斯氏还是一位多产作家，擅长各种文体。他不但写出大量长、中、短篇小说，还有散文（包括游记）、诗、评论，甚至戏剧。但无疑，他最见长、影响最大的，仍是小说，尤其是长篇小说。所以，本丛书收入的几部作品，既是他小说的精华，也是他毕生著作的精华，还可以说是斯蒂文森生命的精华。

“斯学”于今日西方红红火火，早已成了一门显学。译者博采众家，将海外最新的研究成果结合自己的学习心得，扼要地予以介绍。以此之故，本丛书以其编选的精当，资料的全面，或许是引动国内重新评价、研究这位新近拂去岁月尘埃重新大放光芒的文学巨星的一部参考书。

《诱拐》。国人对联合王国的主体英格兰较为熟知，但对其四大块中的老二——苏格兰，就不能那么说了。历史上苏格兰合并于英格兰、威尔士至今不到三百年，此前悠悠长河一直是个独立的国家，一直跟英格兰打打斗斗；一度她的国王兼任了英格兰国王，不过四十来年就被英人撬翻，跟着又来了个复辟，终于18世纪初才实行了联合。联合后也不平静，还有要为老王朝复辟的，闹独立的，恰似我国清代虽长达约300年，反清排满却依旧不绝如缕，可热闹着咧。苏格兰人种混杂，一千五百年以前盎格鲁-撒克逊人从西北欧渡海大批拥入，将英伦三岛原住居民凯尔特人成年男子斩尽杀绝，其残存的妇孺繁衍下来散居苏格兰、威尔士边远山地。苏格兰英语已然有别于英格兰英语，这些人说的盖耳话就益发不同了。苏格兰多高山、多湖泊，气候寒冷，像另一个世界。居住在高地那穷乡僻壤几近原始的农人，以种姓分为各宗各族，他们的生活形态跟南方工业地区（就所说的18世纪而言）的确是两重天。

斯蒂文森一向对历史背景、自然风貌的描写仅仅蜻蜓点水，起个衬垫的作用，但以上的这些已足够隽永，令读者回味无穷了。加上《诱拐》故事曲折离奇，简直曲折离奇透了。一个无依无靠的贫苦孤儿突然发现自己是一个巨大产业的继承人，而他的监护人究竟和他父亲是什么关系？究竟是他的救主还是死敌？扑朔迷离！继而他被人拐走远涉重洋卖身为奴；海上舱底关禁闭出来又参加一场众寡悬殊的殊死搏斗；后来船沉失事，沦

落荒岛；又卷入叛国获罪，提着脑袋跑遍苏格兰高山大海奔命逃亡……真个是九死一生，于危劫中见人性！

《新天方夜谭》。一本故事集，篇篇荒唐得出奇，却又可信。一大群决定了断残生又不想自己动手的人组成俱乐部，用抓阄的办法轮流决定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两个好事者蒙混了进去从中破坏，还自以为伸张了正义，拯救了愚氓。一位大将军从印度带回一颗稀世的大金刚钻石，引发夫妻反目，姻亲成仇，兄弟间尔虞我诈，住户中你争我夺……太匪夷所思了！还有意大利烧炭党找伦敦的银行家报仇，跑到荒凉无人的海滩上让一位遁世者给撞上，反而演出来一幕爱情喜剧。诗人当窃贼（历史上实有其人其事），同杀人犯分赃，得而复失；风雪夜到处碰钉子满城漂泊，最后被一位贵族爵爷收留，酒足饭饱以后同爵爷大辩其哲学，终叫人给撵走。还有一出洋拉郎配，强扭的瓜儿也甜，等等等等。

一位道德高尚、事业有成、声名卓著的大夫，同时又是位社会慈善事业家，却自少便有一种不时暗中冶游的习惯，当然这同他的身份、地位颇不相称。长期苦苦钻研之后，他终于发明了一种服药变形术，不单使自己的外观完全换成了另外一副样子，而且心理素质上也一下子集中了身上所有的邪恶，一切原有善良的人品、优美的节操……通通遁去。这样，就使他玩得更加安全便利，也更加放纵痛快了。平日，明里是公民的楷模；偶尔，暗里是狰狞的魔鬼，谁都不可能认出这是同一个人。熊掌与鱼兼得，威望共逸乐并享，着实逍遥了一段美好时光。惜乎好景不长，药粉最终告罄，并且再也无法配制出来。好人时不时自动就变成了坏蛋，而且再变回去也越来越困难；加以恶行累累，全国追捕，友伴疏离，大夫不得不自寻短见以谢世人。

这种将原罪集中起来单独排放也是净化自我的一种尝试，

但是,稟具双重人格的人要想随心所欲地改换思想,面对社会要过阴阳两面的生活,又绝非易事。这不能说没有包含深刻的哲理,所以本书就成了“斯学”最热闹的话题。以上说的便是《化身博士》,斯蒂文森于三日内赶写出来(让夫人敲了脑壳以后),惊骇世界,使他永垂不朽的名篇。

《黑箭》。一部充满激情的惊险传奇爱情故事。恩重如山、慈祥和蔼之义父,原来是不共戴天的寇仇;意气相拼、忠义互酬的难友,竟成了脉脉情深的爱侣。讲的是,谢理加和马康强两位少年偶然相遇,结伴而行。处在火光冲天的战场环境中互不了解,他们之间难免敏感警惕,加上都自尊心强、血气方刚,特别是发现了各自分属敌对的一方后,自然冲突迭起。可是在交往互助过程中双方都已显露出善良天性的事实,又造成剪不断,理还乱的情结。一个不明真相,天真地襟怀坦白;一个一缕幽情,抱着忧思满怀的心意。突然间男士化作了女子,爵士变成了麻风。而一个蜜糖水泡养大的稚嫩公子,在目睹了绿林好汉同庄园贵族直杀得横尸遍野、血染丛林,自己还卷进去手刃了一个大男人,刺刀见红之后经人点拨,对人生世故陡然间成熟起来,跑到中世纪的古堡里去查访自己的身世。那把他抚养成人,教会他浑身武艺,骑士的荣誉使他只能知恩图报而且他也一贯效忠的监护人,是否就是他杀父的仇敌?由此演出来,道貌岸然的神甫作伪证,少年暗道机关里逃生。为援救心爱的姑娘与强盗为伍,化装修士,虎穴龙潭重蹈;矮子奸细陡然一下子命丧黄泉,猫哭耗子,凶手给受害者祈福。绿林汉大闹婚庆,喜洋洋的跛子新郎中伏箭;强盗头机关算尽,侠义少年再陷缧绁。街头巷战,劫洗城池。大雪森林,单枪匹马追穷寇;美女屈尊,死而复生爱相求。真个是,英雄征途多乖舛,娇女情多命如丝。惊、嗔、笑、怒、悲、欢、离、合,出生入死,历经劫难。全书酣畅淋漓,凝练含蓄中透

着幽默机智。

老谋深算的大盗装成一派斯文，难以招架正气如虹的谦谦君子；顽皮机敏的少年浪下两度荒唐，却解救了命在旦夕的芸芸众生。《金银岛》于欧美百余年来走俏，做到了家喻户晓、童叟皆知，绝不亚于《西游记》之在中国。荒凉海边一家小客栈的老板命归黄泉，他那未成年的独子本来就不自知地或多或少卷入了一场凶悍海盗间夺宝的暗中恶斗，如今于仓皇逃命中却无意得到了那张踏破铁鞋无觅处的藏宝图；于是乡绅买船，率同大夫跟这孩子驶向僻远的海岛。殊不料那个叫人闻风丧胆、最残酷奸诈的海贼头儿已经被招募到了这艘船上，即那位彬彬有礼、人见人爱的大厨子！而且二十多位水手差不多也全属他的手下。三个人落进了可怕的陷阱之中！在这满是孤魂野鬼的荒岛，寡不敌众，情势岌岌，那位勇敢机智却不免狂荡幼稚的少年怎样含羞忍垢、力挫群雄，最终转劣为胜，读来令人惊心动魄，一击三叹。

## 卷前小语

本书是一部浪漫主义的文学作品。它以英国历史上蔷薇战争时期复杂多变的政治、社会环境为背景，虚构了一个充满惊险传奇色彩的故事。主人公谢理加是一位忠厚诚恳、武艺高强的青年，自幼父母双亡，由监护人白丹泥爵士抚养长大。一次在回城堡的途中，他结识了一位青年马康强，两人成为好朋友。后来，谢理加发现，马康强其实是一位妙龄女郎，真名叫余乔安，另外，他也知道了白丹泥爵士原来就是自己不共戴天的杀父仇人。由此，儿女情长与为父报仇作为两条主线，推动着本书的故事情节不断向前发展。最后，谢理加在绿林大盗的帮助下，再加上通过利用与白丹泥为敌的另一派政治力量，终于大仇得报，有情人终成眷属。

策划组稿 ▲ 沈东子

插图作者 ▲ 怀厄斯  
责任编辑 ▲ 胡子博

**The Black Arrow**

**The**

**The Black Arrow**

**The**

**The Black Arrow**

**The Black Arrow**

**The Black Arrow**

**The Black**



**The Black Arrow**

## 目 录

|                |          |
|----------------|----------|
| 新奇浪漫 出神入化····· | 杨德庆( 1 ) |
| 黑 箭(1888)····· | ( 7 )    |
| 楔 子 铲不平约翰····· | ( 9 )    |
| 第一章 两公子·····   | ( 31 )   |
| 第二章 汤头堡·····   | ( 89 )   |
| 第三章 华国森男爵····· | (130)    |
| 第四章 假教士·····   | (176)    |
| 第五章 驼公爵·····   | (234)    |
| 斯蒂文森小传·····    | (295)    |
| 斯蒂文森作品总目·····  | (298)    |

## 新奇浪漫 出神入化

杨德庆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斯蒂文森便是即使辞世近百年，仍然令人刮目相看的一位文学巨星。

斯氏生活于19世纪下半叶，尽管其主要著作，如《金银岛》、《化身博士》……风靡全球，但他生前死后近一百年，文学评论界普遍认为他并没有自己的特殊建树，不过是一位模仿他人的儿童文学和散文作者。迟至20世纪50年代，人们才不得不承认他具有独创精神，是一位天才的杰出作家。可是到了90年代以后，现代主义浪潮早已成为时代的主流，回过头来一看，哗！人们又一次大梦初醒，铁一般的事实摆在眼前：原来他早就远远地走在了他那个时代的前面，不论是写作技巧、美学理念，还是语言观，他都可以毫无愧色地跻身于20世纪现代主义的前驱之列！

斯氏还是一位多产作家，擅长各种文体。他不但写出大量长、中、短篇小说，还有散文（包括游记）、诗、评论，甚至戏剧。但无疑，他最见长、影响最大的，仍是小说，尤其是长篇小说。所以，本丛书收入的几部作品，既是他小说的精华，也是他毕生著作的精华，还可以说是斯蒂文森生命的精华。

“斯学”于今日西方红红火火，早已成了一门显学。译者博采众家，将海外最新的研究成果结合自己的学习心得，扼要地予以介绍。以此之故，本丛书以其编选的精当，资料的全面，或许是引动国内重新评价、研究这位新近拂去岁月尘埃重新大放光芒的文学巨星的一部参考书。

《诱拐》。国人对联合王国的主体英格兰较为熟知，但对其四大块中的老二——苏格兰，就不能那么说了。历史上苏格兰合并于英格兰、威尔士至今不到三百年，此前悠悠长河一直是个独立的国家，一直跟英格兰打打斗斗；一度她的国王兼任了英格兰国王，不过四十来年就被英人撬翻，跟着又来了个复辟，最终于18世纪初才实行了联合。联合后也不平静，还有要为老王朝复辟的，闹独立的，恰似我国清代虽长达约300年，反清排满却依旧不绝如缕，可热闹着咧。苏格兰人种混杂，一千五百年以前盎格鲁-撒克逊人从西北欧渡海大批拥入，将英伦三岛原住居民凯尔特人成年男子斩尽杀绝，其残存的妇孺繁衍下来散居苏格兰、威尔士边远山地。苏格兰英语已然有别于英格兰英语，这些人说的盖耳话就益发不同了。苏格兰多高山、多湖泊，气候寒冷，像另一个世界。居住在高地那穷乡僻壤几近原始的农人，以种姓分为各宗各族，他们的生活形态跟南方工业地区（就所说的18世纪而言）的确是两重天。

斯蒂文森一向对历史背景、自然风貌的描写仅仅蜻蜓点水，起个衬垫的作用，但以上的这些已足够隽永，令读者回味无穷了。加上《诱拐》故事曲折离奇，简直曲折离奇透了。一个无依无靠的贫苦孤儿突然发现自己是一个巨大产业的继承人，而他的监护人究竟和他父亲是什么关系？究竟是他的救主还是死敌？扑朔迷离！继而他被人拐走远涉重洋卖身为奴；海上舱底关禁闭出来又参加一场众寡悬殊的殊死搏斗；后来船沉失事，沦

落荒岛；又卷入叛国获罪，提着脑袋跑遍苏格兰高山大海奔命逃亡……真个是九死一生，于危劫中见人性！

《新天方夜谭》。一本故事集，篇篇荒唐得出奇，却又可信。一大群决定了断残生又不想自己动手的人组成俱乐部，用抓阄的办法轮流决定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两个好事者蒙混了进去从中破坏，还自以为伸张了正义，拯救了愚氓。一位大将军从印度带回一颗稀世的大金刚钻石，引发夫妻反目，姻亲成仇，兄弟间尔虞我诈，住户中你争我夺……太匪夷所思了！还有意大利烧炭党找伦敦的银行家报仇，跑到荒凉无人的海滩上让一位遁世者给撞上，反而演出来一幕爱情喜剧。诗人当窃贼（历史上实有其人其事），同杀人犯分赃，得而复失；风雪夜到处碰钉子满城漂泊，最后被一位贵族爵爷收留，酒足饭饱以后同爵爷大辩其哲学，终叫人给撵走。还有一出洋拉郎配，强扭的瓜儿也甜，等等等等。

一位道德高尚、事业有成、声名卓著的大夫，同时又是位社会慈善事业家，却自少便有一种不时暗中冶游的习惯，当然这同他的身份、地位颇不相称。长期苦苦钻研之后，他终于发明了一种服药变形术，不单使自己的外观完全换成了另外一副样子，而且心理素质上也一下子集中了身上所有的邪恶，一切原有善良的人品、优美的节操……通通遁去。这样，就使他玩得更加安全便利，也更加放纵痛快了。平日，明里是公民的楷模；偶尔，暗里是狰狞的魔鬼，谁都不可能认出这是同一个人。熊掌与鱼兼得，威望共逸乐并享，着实逍遥了一段美好时光。惜乎好景不长，药粉最终告罄，并且再也无法配制出来。好人时不时自动就变成了坏蛋，而且再变回去也越来越困难；加以恶行累累，全国追捕，友伴疏离，大夫不得不自寻短见以谢世人。

这种将原罪集中起来单独排放也是净化自我的一种尝试，

但是，稟具双重人格的人要想随心所欲地改换思想，面对社会要过阴阳两面的生活，又绝非易事。这不能说没有包含深刻的哲理，所以本书就成了“斯学”最热闹的话题。以上说的便是《化身博士》，斯蒂文森于三日内赶写出来（让夫人敲了脑壳以后），惊骇世界，使他永垂不朽的名篇。

《黑箭》。一部充满激情的惊险传奇爱情故事。恩重如山、慈祥和蔼之义父，原来是不共戴天的寇仇；意气相拼、忠义互酬的难友，竟成了脉脉情深的爱侣。讲的是，谢理加和马康强两位少年偶然相遇，结伴而行。处在火光冲天的战场环境中互不了解，他们之间难免敏感警惕，加上都自尊心强、血气方刚，特别是发现了各自分属敌对的一方后，自然冲突迭起。可是在交往互助过程中双方都已显露出善良天性的事实，又造成剪不断，理还乱的情结。一个不明真相，天真地襟怀坦白；一个一缕幽情，抱着忧思满怀的心意。突然间男士化作了女子，爵士变成了麻风。而一个蜜糖水泡养大的稚嫩公子，在目睹了绿林好汉同庄园贵族直杀得横尸遍野、血染丛林，自己还卷进去手刃了一个大男人，刺刀见红之后经人点拨，对人生世故陡然间成熟起来，跑到中世纪的古堡里去查访自己的身世。那把他抚养成人，教会他浑身武艺，骑士的荣誉使他只能知恩图报而且他也一贯效忠的监护人，是否就是他杀父的仇敌？由此演出来，道貌岸然的神甫作伪证，少年暗道机关里逃生。为援救心爱的姑娘与强盗为伍，化装修士，虎穴龙潭重蹈；矮子奸细陡然一下子命丧黄泉，猫哭耗子，凶手给受害者祈福。绿林汉大闹婚庆，喜洋洋的跛子新郎中伏箭；强盗头机关算尽，侠义少年再陷缧绁。街头巷战，劫洗城池。大雪森林，单枪匹马追穷寇；美女屈尊，死而复生爱相求。真个是，英雄征途多乖舛，娇女情多命如丝。惊、嗔、笑、怒、悲、欢、离、合，出生入死，历经劫难。全书酣畅淋漓，凝练含蓄中透